

109學年度第2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

查核項目	查核指標	法源依據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1-1	上課地點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1、18、20條；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11點
	1-2	課程安排符合教育部開課規範	
	1-2-1	辦理產學專班應依相關規定（如產學攜手、產業學院及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核定後始得辦理，不得以未經本部核定之產學專班態樣招生或見諸於招生文宣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17條、臺教技(四)字第1070062979號函及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
	1-2-2	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以上，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	臺教技(四)字第1070062979號函及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
	1-2-3	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	臺教技(四)字第1070062979號函及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
	1-2-4	進修學制每週授課天數如少於2天者（扣除遠距教學天數），應輔以合理的配套措施，例如延長修業年限、增加排課週數或透過其他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品質之方式辦理	
	1-2-5	辦理推廣教育學分專班符合相關規範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1-3	課程安排符合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之規定，分別以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2月1日至7月31日各為一學期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3條
	1-4	無不當學分抵免情形	
	1-4-1	學分抵免符合相關辦法	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第9條、學校學則及學校學分抵免辦法
	1-4-2	課程內容或專業領域相同	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
	1-5	無開課人數限制	
	1-5-1	必修課程無開課人數限制	臺教高(二)字第1050072162號函
	1-5-2	選修課程開課人數標準限制低於該班學生人數	
	1-6	依課程規劃表開課	
	1-6-1	必修課程依課程規劃表開課，無應開而未開之情形	
	1-6-2	必修課程依課程規劃表開課，無下列情形： (1)未依時序開課 (2)未列於課程規劃表中 (3)開設學分數與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不同	
	1-6-3	選修課程開設符合系專業領域	
	1-7	無不當合併授課情形	
	1-7-1	無跨部、跨學制、跨系科（院課程不在此限）或跨年級合併授課	
1-7-2	無課程名稱或學分數不同合併授課		
1-8	課程與學生表現符合學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1-8-1	系課程規劃或專業必、選修學分數合理		
1-8-2	境外生與本國生適用相同課程規劃表，並開設相同系專業課程		
1-8-3	學校訂有提送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及專業符合檢討機制		
1-9	實地查核當日之上課情形正常		
1-9-1	無未上課、上課情形與課表不符、異動異常或出席率不佳等情形		
1-9-2	境外學生語文能力不佳，學校有相對應之配套措施		
1-10	其他情形		

查核項目	查核指標		法源依據
二、師資	2-1	人時制實施情形	
	2-1-1	必修課程未實施人時制	臺教高(二)字第1050072162號函
	2-1-2	選修課程若實施人時制，教師實際授課（必修+非必修）時數未超過基本授課時數1.5倍（不含超鐘點）	臺教高(二)字第1050072162號函及臺教技(三)字第1050074443號函
	2-2	師資質量符合開課需求	
	2-2-1	師資總量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2-2-2	專業領域師資數量符合開課需求	
	2-2-3	師資專長與授課課程相符	
	2-3	其他情形	
三、遠距及校外實習課程	3-1	遠距課程	
	3-1-1	依主管機關之規範開設遠距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4條
	3-1-2	遠距課程運作正常且有學習品質管控機制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3-2	校外實習課程	
	3-2-1	校外實習係課程的一部分，需符合現行實習相關規範，受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臺教技(四)字第1070062979號函
	3-2-2	校外實習四年制總學分數未超過18學分以上；二年制總學分數未超過9學分以上（須參照學習時數考量），且校外實習機制完善且符合相關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臺教高通字第1080040122號函
	3-2-3	校外實習內容與系專業領域相符	
3-3	其他情形		
四、其他	4-1	進修學制學生無異常轉系或轉部（學制）情形，以避免有未依課程規劃表開課或課程未於該學制上課時段開課	臺教高(二)字第1090175929號及臺教技(四)字第1090131895號函
	4-2	配合提供查核資料	
	4-2-1	確實提供查核資料，無隱匿或填具虛偽不實資料，企圖影響查核結果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4-2-2	資料於期限內送教育部或訪視人員檢核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4-3	符合其他教育部之法律、行政命令、行政規則、函釋或學校章則等明文規定	
	4-4	屬學校自主事項，無明文規定之依據，經審查無不合理須改善者	
4-5	其他情形（含前次意見未確實改善）		